

承诺书

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关于虚假诉讼风险书面告知：经人民法院查明属于虚假诉讼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准许，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驳回其请求。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恶意制造、参与虚假诉讼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法予以罚款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下）、拘留、构成犯罪的，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（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【虚假诉讼罪】规定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，妨碍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、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有第一款行为，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，又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，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，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，从重处罚；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）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，并清楚理解上述内容。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本人保证提交法院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，不存在伪造、编造、

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；

本人保证所在参与的立案、审理、执行等一切诉讼活动中坚决杜绝滥用职权、虚假陈述、隐瞒关键事实、虚假诉讼等不诚信诉讼行为的发生；

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